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2	<p>增加第三条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p>

3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p> <p>（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p> <p>（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p> <p>（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4	<p>增加第六条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p>	<p>第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一）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前款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p>
5	<p>增加第九条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p>	<p>第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6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 • • • •</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以</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p> <p>• • • • •</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以上申报</p>

	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7	增加第十九条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团里人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p>
8	增加第二十五条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	<p>第二十五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p>
9	增加第二十六条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	<p>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p>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